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巴彦淖尔口岸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内发改能源字[2017]341 号

建设地点：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

验收单位：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电业局



2018 年 6 月 17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巴彦淖尔口岸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巴彦淖尔电业局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巴彦淖尔市水务局, 巴水发[2016]354 号文, 2016 年 8 月 4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3 月-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内蒙古科大恒瑞生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巴彦淖尔市康力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万通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报告编制估单位	内蒙古瑞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2018年6月17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电业局在乌拉特中旗主持召开了巴彦淖尔口岸 110kV 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电业局、巴彦淖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科大恒瑞生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内蒙古万通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内蒙古瑞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内蒙古科大恒瑞生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了总结报告、内蒙古万通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开展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受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瑞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交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本次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参会代表实地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档案，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和监理、监测单位的工作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技术评估结果，经质询、答疑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巴彦淖尔口岸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输变电工程位

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境内，扩建口岸 110kV 变电站站址位于于其毛都工业园区内，中心坐标为东经 107°35'25.34"，北纬 42°21'34.42"；扩建巴音杭盖 110kV 变电站站址位于乌拉特中旗巴音杭盖苏木境内，中心坐标为东经 107°58'45.90"，北纬 42°1'11.88"。其行政区划隶属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管辖。建设内容包括口岸110kV 变电站扩建区、巴音杭盖 110kV 变电站扩建区、110kV 输电线路和10kV 输电线路等。工程于2017年3月开工，2017年6月建成，总投资5395万元。工程总占地面积15.34公顷。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年8月，巴彦淖尔市水务局以巴水发[2016]354文批复了巴彦淖尔口岸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保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5.15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16.65公顷，直接影响区8.50公顷。经核定，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5.34公顷，较方案设计减少9.81公顷，变化原因为一是巴音杭盖 110kV 变电站扩建区防治面积核减0.02公顷；二是110kV 输电线路防治面积减少了8.57公顷；三是10kV 输电线路防治面积核减1.22公顷。

（三）建设单位完成工程措施主要包括口岸110kV 变电站扩建区透水砖硬化0.15公顷，土地整治0.02公顷；巴音杭盖 110kV 变电站扩建区剥离表土及覆土105立方米，透水砖硬化0.03公顷，土地整治0.01公顷；110kV 输电线路塔基区剥离表土及覆土995立方米，塔基及施工区土地整治和砾石覆盖7.54公顷，

施工便道土地整治和砾石覆盖4.56公顷，牵张场土地整治和砾石覆盖0.88公顷，跨越设施区土地整治和砾石覆盖0.33公顷，施工生产生活区土地整治和砾石覆盖0.08公顷；10kV 输电线路杆基及施工区土地整治和砾石覆盖0.84公顷，施工便道土地整治和砾石覆盖0.69公顷，电缆沟剥离表土及覆土15立方米，土地整治和砾石覆盖0.06公顷。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包括口岸110kV 变电站扩建区人工种草0.02公顷；巴音杭盖 110kV 变电站扩建区人工造林0.01公顷，人工种草0.01公顷；110kV 输电线路塔基及施工区人工种草7.54公顷，施工便道人工种草4.56公顷，牵张场人工种草0.88公顷，跨越设施区人工种草0.33公顷，施工生产生活区人工种草0.08公顷；10kV 输电线路杆基及施工区人工种草0.84公顷，施工便道人工种草0.69公顷，电缆沟人工种草0.06公顷。共栽植小美旱杨20株；撒播沙蒿155千克，蒙古冰草305千克。完成的临时措施口岸110kV 变电站扩建区临时堆土人工拍实有380立方米，巴音杭盖 110kV 变电站扩建区临时堆土人工拍实390立方米，110kV 输电线路临时堆土人工拍实25287立方米，10kV 输电线路临时堆土人工拍实38立方米。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1月至5月，内蒙古科大恒瑞生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采用调查监测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18年5月提交了《巴彦淖尔口岸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

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1月至5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18年6月编制完成《巴彦淖尔口岸110kV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建设项目审批文件齐全，基本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工程质量总体合格，符合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通过竣工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后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及林草措施的管理、维护及养护工作由建设单位全权负责。对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内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勇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电业局	建设单位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杨景森	巴彦淖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高级工程师		施工单位
	曲亚平	内蒙古瑞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赵亮	内蒙古科大恒瑞生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工程师		监测单位
	高娟	内蒙古万通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部长/ 工程师		监理单位
	陈志刚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